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法律學系

學 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p>現況描述與特色</p>	<p>該系教育目標之特色為「專業精緻化、專業倫理全人化、理論實務整合化、學習多元化及視野國際化」，除與該院之教育目標「專業精緻與整合化、專業倫理全人化、視野國際化」相符合外，並與該校之設校宗旨「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現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相呼應。</p> <p>為達成上述教育目標，該系所設學生之核心能力有二，一「專業知識」為法律與政治。二「技能與態度」為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與原創力；「積極傾聽」厚植學生專業基礎能力，經由「協調」而廣納各方見解，對應爭點，達到「解決複雜問題」之目的，進而訓練獨立思考之「原創力」。</p> <p>為培養學生上述核心能力，在課程設計方面，大學部以全人教育、專業必修、案例研習、專業選修、法學英文等作為主軸，研究所以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法學外文等作為主軸。</p>
<p>待改善事項說明</p>	<p>一、 大學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之教育目標，除「專業倫理全人化」外，其餘高度相似，似宜作適度區隔。</p> <p>二、 視野國際化是該系教育目標之一，但查該系課程設計除英美法外，國際法相關課程似嫌不足，有待加強。</p>
<p>建議事項 (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p>	<p>一、 建議除設定各班的共同教育目標外，宜針對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與博士班之特殊性，設定各自專有的教育目標。</p> <p>二、 建議除英美法課程外，宜開設國際經濟法、國際貿易法及中國大陸法規等相關課程，以因應視野國際化之教育目標。</p>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法律學系

學 制：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p>現況描述與特色</p>	<p>該系有 16 位專任教師、58 位兼任教師，教師的經歷與學術專長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也可依據其學術專長開設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均具有博士學歷，其中有 6 位教授、6 位副教授以及 4 位助理教授。近六年來，該系有 4 位教師屆齡退休，3 位教師離職，但亦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新聘 2 位專任助理教授，均能維持 16 位專業師資水準，其結構與流動尚屬合理及穩定。該系教師多數亦能依據課程核心能力採用兩種以上之教學方法，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作為教學輔助之比例亦有超過 50%，學士班則高達 90%。該系設有 iCAN 遠距教學平台，作為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有關課程溝通互動管道。該校也設有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及傳習制度幫助新進教師專業成長，該系定期舉辦教學績優教師教學方法分享座談會，教學成果發表會，促進教師經驗交流與分享，並定期實施教學評量及教學評鑑，作為教學品質之監督機制。</p>
<p>待改善事項說明</p>	<p>一、該系將「積極傾聽」訂為學生核心能力之一，但並無明確的課程設計，亦無於學習地圖中指導學生如何選擇適當的通識課程，以訓練學生達成該一核心能力。同時該核心能力亦無適當的檢核標準。</p> <p>二、該系強調多元學習，尤其碩專班更是強調「結合法學理論與實務」，但該系能提供給學生的實習機會並不多，除與新北地方法院合作的司法實務研習課程外，似未積極與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協議，提供學生更多實習機會。</p>
<p>建議事項 (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p>	<p>一、宜開設適當課程及建立適當的檢核標準，以確保學生可達成「積極傾聽」之核心能力。如有適當的通識課程，亦應於地圖課程中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二、該系宜主動積極尋求與優良公、私立機構訂定實習合作協議，俾能提供學生質量均優的實習機會。</p>

###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法律學系

學 制：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現況描述與特色	<p>配合該系教學目標：專業精緻化、專業倫理全人化、理論實務整合化及視野國際化，有關課程地圖即分別配置於各別目標下培育學生有關核心能力。</p> <p>策略上該系提供相關學習輔導措施，如選課輔導、預警及輔導機制、課業輔導讀書會、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暑期法學講座、學力測驗及學習護照共八種。</p> <p>學習資源充分，除主要法學期刊包含紙本與電子均齊全外，教學上有iCAN遠距教學平台，提供學生下載課程相關資料，並可作為教師與學生線上討論之平台，顯有助於學習。另有常用法學英文字彙表電子書免費提供全國學生下載。</p>
待改善事項說明	<p>視野國際化目標之內涵偏重語文教學，欠缺對應之法律專業課程，只有語言工具學習之意義。在輔導學生選課上，似無可作為選課輔導之依據，甚而影響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p>
建議事項 (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p>宜確立視野國際化之概念內容，俾能對應專業科目，以作為有效學習輔導之依據。</p>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法律學系

學 制：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p>現況描述與特色</p>	<p>該系自民國 52 年成立迄今，已逾 50 年，可稱在台灣法學教育之發展歷史中有優良傳統，其法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依據教師專長分為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及基礎法學等四大專業領域。該系共有 16 位專任教師，三年來發表論文總計有 197 篇，執行學術研究計畫(含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計有 60 件，教師及學生亦經常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具有特色的是，定期舉行輔仁學派活動。</p>
<p>待改善事項說明</p>	<p>一、 教師已依四大領域作為專長分類，惟除專論類之學術論文及專書外，宜依專業領域之歸屬，將教師已發表(出版)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列入項目四之教師研究表現中，以彰顯教師專長與學術表現之符合度；</p> <p>二、 該系經常舉辦各類型之國內外研討會，惟並未說明經費來源及是否充足，以及法學院與學校在此類重要學術活動之補助比例或額度。</p>
<p>建議事項 (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p>	<p>一、 教師研究成果之呈現，宜依專長分類，將教師已發表(出版)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列表呈現教師專長與學術表現之符合度，並建議置於學校網頁中，供各界瞭解該系教師之學術表現除專業論文以外，已有符合社會需求(例如國家考試)之努力成果；</p> <p>二、 學校及法學院，宜針對該系舉辦各類型之國內外研討會，持續予以補助，作為長期經營之核心事項。</p>

##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

受評單位：法律學系

學 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現況描述與特色	<p>一、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健全，從行政單位至學術單位設計規劃及數據資料相當完整。</p> <p>二、 學士班畢業生發展動態調查，畢業生工作 1 年後有 30% 已就業，畢業 3 年為 39%、畢業 5 年後增加為 45%，另碩士班畢業生就業率高達 84%。博士班畢業生除留任原有行業外，均從事學術工作，顯示畢業生有其競爭力。</p> <p>三、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均訂定有外國語文能力資格之檢定標準。</p> <p>四、 畢業校友問卷調查之結果，大部分系友表示所學與工作性質相關性程度高。而藉由企業雇主滿意度之調查，畢業生之弱點為英語能力。</p>
待改善事項說明	<p>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之內容並無學生核心能力之調查，無法作為課程設計之回饋。</p>
建議事項 (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p>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之內容，除問題分析與解決行為、人際溝通行為、團隊合作行為及創新行為外，建議加入學生核心能力之調查，以檢視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是否符合企業雇主之需求。</p>